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“广东瑞祥新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）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谢沧辉

2021年09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刘 伟

谢沧辉